

聲 請 人 國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沈美佑

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 律師

劉昌坪 律師

陳毓芬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禁止為一定行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 Manufacture Franc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（下稱米其林公司）不得指派「米其林指南」評審員（下稱評審員）至伊所經營之鍋氣粵菜餐廳（WOKHEI CANTONESE CUISINE，下稱鍋氣餐廳）用餐締結消費餐飲契約、不得以「米其林指南」對鍋氣餐廳發布任何評鑑、推介或推薦，惟遭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確定。而系爭判決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嚴重干擾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選擇締結契約對象之契約自由、營業自由、一般行為自由、人格權、財產權及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（下合稱系爭憲法權利）。是系爭判決應受違憲宣告，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

01 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  
02 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 
03 條第 6 款規定，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  
04 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  
05 第 3 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  
06 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掲明：  
07 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  
08 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  
09 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  
10 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  
11 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  
12 定不受理。

13 三、查聲請人請求禁止為一定行為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 
14 年度上字第 903 號民事判決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後，  
15 復經系爭判決認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  
16 立，係以不法為要件，評審員縱隱匿身分至鍋氣餐廳用餐，  
17 亦與一般消費者無異，難認評審員係施用詐術侵害聲請人之  
18 締約自由人格權，且衡量法益輕重及消費者選擇餐飲之公共  
19 利益，尚不能以米其林公司未承諾評審員日後一定不會至鍋  
20 氣餐廳用餐，逕認聲請人之締約自由人格權有受不法侵害之  
21 虞等為由，以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  
22 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23 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於解釋適用民法  
24 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「人格權受侵害（之虞）」時，未正  
25 確理解系爭憲法權利之內涵，復就基本權衝突存在與否有所  
26 誤認，進而執其主觀意見指摘聲請人之系爭憲法權利，因而  
27 受嚴重干預甚至完全剝奪云云，尚難謂就確定終局判決之見  
28 解，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  
29 所理解之憲法價值，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，已予  
30 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  
31 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02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 
03 大法官 楊惠欽  
04 大法官 陳忠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高碧莉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